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6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謝勝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35,477元，及其中100萬元部分，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計算之利息（見本卷第12頁），嗣改為請求被告給付1,435,000元，及其中100萬元部分，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其所為，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互力實業有限公司前邀訴外人郭在、郭

01 家妃（原名郭淑美）及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中國農
02 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800萬元，尚積欠本金1,800萬元
03 及利息，未依約清償，迭經債權讓與，受讓人依序為訴外人
0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上鼎資產管理
05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乘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
06 立資產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碩亨資產管理有限公
07 司、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
08 告，且原告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之連
09 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1,800萬
10 元其中之100萬元，及該100萬元部分，自108年5月30日起至
11 113年5月29日止，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8.7計算之利息，
12 即435,000元，暨該100萬元部分，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1,435,000元，及其中100萬元部分，自113
15 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計算之利
1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
20 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渡書、律師函及各類掛號郵件查
21 單、借據、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強
22 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8至62頁），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
24 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連帶保證
25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5,000元，及其
26 中100萬元部分，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8.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8 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廖珍綾